

证券代码：871472

证券简称：ST 莱亚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 [2021]1007 号）的规定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莱亚光电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赣联会师专审字[2023]23013号），详见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按照追溯法进行更正，具体调整项目、调整金额、调整比例等详见下表。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0,598,525.79	-1,506,330.39	29,092,195.40	-4.92%
负债合计	29,831,426.91	0	29,831,426.91	0.00%
未分配利润	-11,393,680.42	-1,506,330.39	-12,900,010.81	1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664.23	-1,506,330.39	-730,666.16	-194.20%
少数股东权益	-8,565.35	0	-8,565.35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098.88	-1,506,330.39	-739,231.51	-19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4.20%	0%	104.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0.08%	0%	80.08%	-
营业收入	13,019,921.55	0	13,019,921.55	0.00%
净利润	526,040.16	-1,506,330.39	-980,290.23	-286.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31,392.07	-1,506,330.39	-974,938.32	-283.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31,392.07	-1,506,330.39	-974,938.32	-283.47%
少数股东损益	-5,351.91	0	-5,351.91	0.00%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赣联会师专审字[2023]23013号）。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